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社会面防控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321020001226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

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投标人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3210200012260-XM001
- 2.项目名称：2024-2026 年社会面防控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79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92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2026 年社会面防控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792	1	为保障辖区日常、两节及两会期间社会面防控平稳有序，进行社会面防控保安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三年，一年一续签。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经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2日，每天上午9至12，下午12至18（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六十八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十八号）；3)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相关操作如下：

（1）投标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投标人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标书时间：同本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5）标书查看工具：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标书查看工具”，下载后即可查看。

（6）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要求。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务应在该平台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线下开标结束后无法确定中标人，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黑窑厂街 22 号



联系方式：010-5268390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联系方式：1301187532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0118753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注：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了解和掌握，以便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决策。投标人在投标时视同已现场勘查。因为投标人未踏勘现场而导致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2026 年社会面防控保安服务采购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2026 年社会面防控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u> (2) <u>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DOC 或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 U 盘或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可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u> ，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0118753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金额：72168 元；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银行账号：11170101040007437 行号：103100017015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附原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目录及投标文件须逐页编码，并且页码须为连续页码。
- 14.4 投标文件目录应包含章节标题及所在页码，目录所示页码须与对应章节实际页码一致。
- 14.5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

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4 出席开标仪式的代表需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实其法人身份，如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仪式，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身份。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实身份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则视为其认同开标记录内容。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8.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对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商务部分（2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11	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1 个业绩 1 分，满分 11 分（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同用户不重复计算）	
2	管理体系认证	4	真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GB/T 22080-2016 或 ISO/IEC27001:2013）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4 分；无不得分。	
3	服务团队	10	保安队长（10 分）：具有 5 年以上（含）项目负责人或保安经理工作经历，得 10 分；具有 2 年（含）至 5 年（不含）项目负责人或保安经理工作经历，得 5 分；具有 2 年（不含）以下项目负责人或保安经理工作经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社保或在职证明或劳务合同等能证明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转军人不需要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复转军人退出现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6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方案	20	方案合理、科学、详尽、全面、针对性强，有明确的奖惩措施、服务管理模式和措施及人员考核办法完善，得 20 分 方案较好，有明确的奖惩措施、服务管理模式和措施及人员考核办法较完善，得 16 分 方案较好，奖惩措施、服务管理模式和措施及人员考核办法较完善或有缺项，得 12 分 方案一般，奖惩措施、服务管理模式和措施及人员考核办法较完善或有缺项，得 10 分 方案较差，奖惩措施、服务管理模式和措施及人员考核办法不够完善或有缺项，得 6 分 方案差，奖惩措施、服务管理模式和措施及人员考核办法	

			不够完善或有缺项，得 3 分 方案差，无奖惩措施、服务管理模式和措施及人员考核办法，得 1 分	
2	人员岗位配备方案	10	岗位配备安排合理、可行全面，职责分工明确，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岗位配备安排较合理，较可行，职责分工较明确，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岗位配备安排合理可行性一般，职责分工较明确，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岗位配备安排合理可行性较差，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 3 分 岗位配备安排合理可行性差，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的完整性及符合性	5	项目理解和目标认识内容丰富完整、准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项目理解和目标认识内容较完整、准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项目理解和目标认识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	配合并完成突发事件的工作措施计划方案	10	有针对性，全面合理可行，能够有效及时的集合所有安保人员，充分响应突发事件并及时有效解决，提供预案及应对流程具体全面，得 10 分 较合理、全面，能够响应突发事件并解决，提供预案及应对流程较全面，得 8 分 一般，较能响应突发事件，不太能及时有效解决，提供预案及应对流程不够全面，得 5 分 较差，不太能响应突发事件，不太能及时有效解决，提供预案及应对流程不全面或未提供，得 3 分 较差，不太能响应突发事件，不太能及时有效解决，未提供预案及应对流程，得 1 分	
5	人员培训计划	10	培训计划详尽完备，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培训内容全面，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得 10 分 培训计划较详尽完备，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8 分 培训计划及内容一般，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5 分 培训计划及内容较差，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不够丰富，得 3 分 培训计划及内容差，时间安排不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不丰富，得 1 分	
6	加强与业主相互沟通的具体措施	5	措施严密合理可行，得 5 分；措施一般，得 3 分；措施较差，得 1 分	
7	服务团队保障	5	人员招聘渠道广且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提供承诺函，得 5 分 招聘渠道一般或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一般，提供承诺函，得 3 分 渠道狭窄或稳定性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未提供承诺函，得 1 分 渠道狭窄或稳定性保障措施不完善，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根据市区对社会面治安防控的要求以及地区实际情况，为保障陶然亭地区社会治安及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社会面安全稳定，进一步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充实社会面防控力量，陶然亭街道办事处拟聘用 40 名保安，由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组管理调度，主要开展社会治安值班备勤、社会面防控、地区防火安全巡逻等工作。

街道现需对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 2024 年-2026 年社会面防控保安服务公司。项目年度预算不超过 264 万元，三年预算不超过 792 万元。服务期限为 3 年，签订服务合同，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前，由需求部门对服务进行评价，根据评价考核结果一年一签，评价完成后方可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陶然亭街道为西城区辖街道。辖区东起太平街、虎坊路一线，西至菜市口大街中心线，南以护城河为界，北至骡马市大街。面积 2.14 平方千米，辖 10 个社区，街道办事处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黑窑厂街 22 号。

### 第二部分 社会面防控点位概况

根据区委政法委统一要求，各街道自主划定社会面防控重点点位，我街道共有 43 处社会面防控点位，具体如下表。

序号	社区	点位
1	福州馆社区	南横东街 85 度面包房
2	福州馆社区	虎坊路工行
3	福州馆社区	虎坊路烟草公司
4	福州馆社区	湖广会馆
5	粉房琉璃街社区	粉房南口
6	粉房琉璃街社区	粉房北口
7	粉房琉璃街社区	虎坊路地铁站 D 口
8	大吉巷社区	骡马市大街果子巷地下通道
9	大吉巷社区	南横东街病毒病研究所路口

10	米市社区	菜市口大街 6 号院 2 号楼底商我爱我家门口
11	米市社区	菜市口大街 6 号院古建筑口
12	米市社区	菜市口大街 6 号院 6 号楼底商中国邮政门口
13	米市社区	菜市口大街（中信沁园西门）过街天桥
14	米市社区	菜市口地铁站（C 口）东南口
15	新兴里社区	南华东街甲 2 号门前
16	新兴里社区	太平街 5 号院门口
17	新兴里社区	太平街路口
18	新兴里社区	青年餐厅
19	南华里社区	汉庭酒店门口
20	南华里社区	畅柳园小区北门
21	南华里社区	畅柳园西门门口
22	南华里社区	歌华有线门口
23	黑窑厂社区	陶然亭公园北门对面
24	黑窑厂社区	陶然亭路北京银行前
25	黑窑厂社区	黑窑厂西里 14 号楼南侧花园
26	黑窑厂社区	黑窑厂街北口
27	黑窑厂社区	四平园小区 8 号楼前
28	黑窑厂社区	陶然亭路邮局门口
29	红土店社区	少年宫门口
30	红土店社区	农业银行西侧
31	红土店社区	建工医院门口
32	红土店社区	中山会馆红绿灯
33	红土店社区	南堂子胡同北口
34	壹瓶社区	陶然亭桥西北角
35	壹瓶社区	一瓶小区东门
36	壹瓶社区	一瓶小区北门
37	龙泉社区	龙泉胡同东口
38	龙泉社区	龙泉胡同北口

39	龙泉社区	龙爪槐胡同北口
40	龙泉社区	陶然亭地铁东南口
41	龙泉社区	里仁东街西口天桥
42	龙泉社区	姚家井小区西门
43	龙泉社区	陶然亭公园南门

### 第三部分 工作职责

为持续优化辖区社会治安秩序，提升“平安陶然”建设工作质效，充实群防群治力量配备，平安办综治组聘用社会面防控保安队伍辅助完成社会治安日常工作和重点任务。为规范保安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特制订工作职责如下：

- 1、承担辖区日常巡逻任务、对突发性事件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加强对菜市场地铁口区域、陶然亭地铁口区域、虎坊桥地铁口区域、陶然亭公园5个门口周边等区域的秩序维护。
- 2、加强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社会面防控任务。例如“两节”、“两会”、重点时期等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
- 3、协助派出所工作。协助派出所勤务、参与看护重点人、外事活动、重点区域值守、保障沿线执勤等工作。
- 4、对可疑的人和事，注意及时发现，认真观察思考，按规定的执勤动作和询问口语及时查问，发现违法违纪的人员及时规劝或报告，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必要时及时报告上级或公安机关处理。
- 5、协助两个小型消防站、地区防火办做好日常巡查，重点时期值守平房区、道路路口看护，日常协助防火办进行疏散通道等区域杂物清理工作。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防止挤伤挤死和火灾、爆炸等治安事故。
- 6、协助专业队伍各类群体性事件处置现场秩序进行维护。
- 7、协助专业队伍对暴力性、恐怖性犯罪，暴乱、骚乱事件现场秩序进行维护。
- 8、负责区域内巡逻，防止偷、盗、抢，保护群众人身安全。
- 9、预防和发现、制止流氓滋扰、打架斗殴、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
- 10、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打击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
- 11、承担街道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 12、其他应当由社会面防控保安队承担的任务。

## 第四部分 岗位设定

### 一、社会治安值守岗

- 1、社会治安值守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规定着装、携带值勤用品、准时交接班。在岗期间认真履职、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记录并保管好本班的值班记录，做好交接工作。
- 2、必须严守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 3、负责值守点位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采取处理措施及时处理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 4、做好防火、防破坏的相关准备工作。

### 二、社会面巡逻防控岗

在规定时间内按划定区域进行不间断巡逻。加强对社会面的巡逻防控工作。

- 1、巡逻防控岗实行早 7 时至晚 22 时值班，如遇特殊保障任务，工作时间由双方协商调整；按规定着装、携带值勤用品、准时交接班。在岗期间认真履职、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记录并保管好本班的值班记录，做好交接工作；
- 2、注意发现巡逻防控路线上的可疑人、可疑事、可疑物，及向向民警汇报；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案件，应及时报告并及时协助进行处置；
- 3、制止正在开展的危险活动或者破坏行为；
- 4、排查巡逻区域内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如火灾隐患等。及时向领导报告。

### 三、综治中心指挥室值守岗

- 1、综治中心指挥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规定着装、携带值勤用品、准时交接班。在岗期间认真履职、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记录并保管好本班的值班记录，做好交接工作；
- 2、值班员做好情况汇报作，网络系统出现的故障、异常及时向值班领导汇报，并做详细记录；
- 3、值班员爱护指挥室内的各类设备、设施，严格按规程操作。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反馈，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 4、做好保密工作。按照保密制度、严格落实执行。严禁对外泄露任何工作内容。

## 第五部分 奖惩制度

为规范社会面防控保安员的行为准则及服务标准，做好陶然亭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治安巡逻工作，结合辖区社会面治安防控的工作要求，制定方案如下：

## 一、组织机构

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办公室成立考核评价小组，对实施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支付保安服务费。

工作职责：主要围绕保安人员出勤情况、日常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一是对社会面防控保安人数进行日常考勤检查和记录，二是从人员管理、工作落实等履职方面进行考核，最终形成的半年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乙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 二、保安服务要求

### （一）人员要求

- 1.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人员数量，全额出勤。
- 2.全员统一着装，保持服装整洁。
- 3.人员身体健康，无过往病史，五官端正，肢体健全，年龄不超过 45 岁，其中队长 1 人，队员 39 人。
- 4.管理人员责任心强，服从工作安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反馈及时。
- 5.工作期间禁止在工作场所吸烟，禁止随地吐痰。
- 6.会说普通话，熟练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 7.过往无不良行为记录，服从岗位安排，听从派遣。
- 8.对不服从公司和街道指挥、管理，滥用职权、野蛮执法、徇私枉法，办事态度生冷、作风粗暴等人员，建议由保安公司予以开除或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其个人或保安公司承担。

### （二）岗位职责要求

- 1.协助完成重点大街、地铁口、地下通道、公园周边等区域的秩序维护；
- 2.协助完成重大活动、会议、重要节日期间社会面防控任务；
- 3.协助做好地区防火工作；
- 4.协助派出所勤务、保障沿线执勤等工作；
- 5.协助做好属地的重点时段巡控等。

### （三）聘用服务要求

- 1、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不规定工作时段）；



- 2、保安服务公司为保安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 3、保安服务公司为保安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纠纷负责；
- 4、不负责保安人员吃住费用。

### 三、考核细则

每半年对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缺勤处理细则和保安日常履职考核细则进行检查，形成半年考核结果。半年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乙方应付合同价款依据。

#### （一）缺勤处理细则

考核评价小组将通过随机检查，如果发现未足额配备合同规定内的保安人员数量，将根据出现的人数和次数，按照每缺勤 1 人，每日扣除 180 元的标准，在预付下半年合同价款时进行扣除。

#### （二）保安日常履职考核细则

采取分级取费标准，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得 96 分及以上为优，91 分（含）-95 分（含）为良，86 分（含）-90（含）分为合格，85 分及以下为差。优档为基础标准服务费即全额支付合同价款，余下根据档次及得分扣除相应比例的比例的合同价款。得分与合同价款扣除关系如下：

考核档次	考核得分（分）	扣除合同款项的比例（%）
优	96 分及以上	0
良	95	1
	94	2
	93	3
	92	4
	91	5
合格	90	6
	89	7
	88	8
	87	9
	86	10
差	85 分及以下	12

考核评价小组将根据社会面防控保安服务细则，聚焦保安人员管理、巡逻值守方面进行考核，具体以发现次数、按照相应考核分值执行，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 社会面防控保安服务评分细则

类别	序号	内容	考核分值	
加分项	1	拾金不昧	1 分/次	
	2	主动帮助辖区单位、居民，获得书面表扬、锦旗、12345 表扬	2 分/次	
扣分项	人员管理	1	人员仪容仪表不整，未执行统一着装要求	1 分/次
		2	在岗位期间，使用手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 分/次
		3	宿舍管理混乱，物品随意摆放	1 分/次
		4	违规劝阻期间不使用文明用语，造成纠纷、投诉	2 分/次
		5	内部管理不到位，发生人员纠纷、谩骂、打架等 不利于团结行为	1 分/次
		6	出现脱岗、空岗行为	2 分/次
		7	使用不符合岗位要求人员	2 分/次
	工作落实	8	未响应 10 分钟到场协助	1 分/次
		9	每日巡查辖区覆盖率未达到 100%	1 分/次
		10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如非法聚众、集会、游行、偷盗、抢劫等治安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平安办、派出所	1 分/次
		11	重点部位值守、核酸检测值守不及时	1 分/次
		12	除上述工作职责和标准外，保安不配合工作人员完成街道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分/次

## 第六部分 其他要求

## 一、服务人员标准

## 1、保安员标准。

保安公司应严格把关，选作风正派、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言谈清楚并持有保安员证者（提供所有名单及保安员证复印件），45 岁以下，需要至少 8 名女队员。

## 2、队长标准。

保安队长要求作风正派、有一定的管理组织能力、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队长要求年龄：45 岁以下；要有相关的从业经验，经过专业培训，有机动车驾驶证。要求

会做思想教育和能够解决员工的思想问题，会组织和安排勤务，会组织对突发事件和应急情况的处置。

保证队伍稳定，有合理措施。

保安骨干标准以退伍军人优先，有机动车驾驶证。

## 二、制服、服务装备要求

### 1、保安员制服要求

保安队员在工作期间，应由保安公司提供统一制式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标志，注意清洁、整齐、挺直，保持仪容严整。保安员工作执勤时，应按要求着保安制服。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上衣、裤子、帽子、皮带、各种符号等齐全。应季节变化，保安队员应配有夏、冬两套制服。保安队制服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全部承担，且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2、保安装备的要求 保安队员工作期间，应由保安公司为保安员配备便捷的通讯工具等。

3、以上费用应由保安公司全部承担，且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 三、后勤食宿

保安公司应负责全部人员的食宿问题，其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4-2026 年社会面防控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和社会面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_\_\_\_\_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保安服务费每人每\_\_\_\_\_月\_\_\_\_\_元，\_\_\_\_\_人共\_\_\_\_\_个月\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分两次支付，1月、6月以电子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先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由乙方适时安排调休。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外部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食宿。

**第十六条** 乙方作为保安人员的用人单位，应严格执行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各项法定权利和义务。负责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故意或者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坚决维护陶然亭街道管辖区正常社会秩序，遇有扰乱社会治安等重大情况和解决不了的事情，应立即报告队领导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二) 及时发现犯罪嫌疑人，遇有治安刑事案件，要第一时间向相关领导汇报，做好现场警戒保护工作，疏导围观人员，协助民警处置犯罪嫌疑人。

(三) 坚决维护陶然亭地区公共财产安全，保持高度警惕性，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工作，如发生异响、异味要及时查找原因上报，采取合理措施并做好登记工作。

(四)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合理性工作。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_\_\_\_\_元。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迟延支付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经甲方三次以上催告，乙方仍不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扣除一个月服务费的标准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无须提供）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经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须提供）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声明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提供。**